合同编号：FZBD-ZC-2026-008

产品购销合同

签订地点：汉中市

甲　　方：镇巴县公安局　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　　方：陕西美佑鑫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　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合同编号：FZBD-ZC-2026-008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此设备采购经平等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照履行。

第一条 项目内容

1.1 项目名称：现场勘查测绘、记录、分析设备

1.2 本项目所采购产品的具体技术要求、配置要求及服务要求，详见附件一《产品清单》及附件二《配置清单》。

1.3 采购单位：镇巴县公安局

第二条 乙方价款及其支付

2.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：叁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（¥395,800.00）。本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装卸、运输、保险、安装调试、培训、质保服务等一切费用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。

2.2 付款方式：设备安装调试完成，经甲方验收完成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% 货款。

2.3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；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合法有效发票。

第三条 包装

3.1 货物包装为原厂商包装，乙方对包装物不予回收；

3.2 货物包装须为木箱或纸箱以符合货物长途运输安全以及具有防潮、防震等要求；

3.3 由于包装不良或采用不充分、不妥善的保护措施而造成货物的损坏，乙方应予以及时更换。

第四条 货物的最终使用单位、运输及交付

4.1 最终使用单位：镇巴县公安局。

4.2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、安装及调试工作。

4.3 交货地点：镇巴县公安局指定地点。

4.4 如甲方未经乙方确认变更收货人或指定第三方人员收货，造成的货物丢失及损坏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第五条 质量及保证

5.1 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均符合甲方要求，硬件设备原厂质保 1 年零 3 个月；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。

5.2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，乙方优先通过电话、视频远程排查指导甲方处置；非人为损坏故障，乙方提供免费维修、更换零部件服务。

第六条 权利保证

6.1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，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；

6.2 甲方在未付清所有货款之前，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。

6.3 乙方保证本项目交付全部硬件、软件、商标、技术资料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利瑕疵。

6.4 甲乙双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业务资料、案件现场数据、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第七条 验收

7.1 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制造商质量技术标准执行验收，依次开展到货初验、现场性能实测。

7.2 甲方对验收情况有异议的，应于验收后24 小时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否则乙方视为验收合格；

7.3 乙方保证货物是原厂商提供的全新产品；

7.4 未尽事宜见技术协议，如无技术协议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八条 合同的修改和确定

8.1 甲乙双方如需修改本合同数量、单价、金额、交货期限，须经双方协商书面确认后生效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9.1 合同一方遭遇火灾、水灾、地震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，受影响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提供相关证明，可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。

第十条 售后服务

10.1 保修期内，乙方负责产品维修及技术支持，处理与产品相关的全部技术问题。除因不可抗力或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产品损坏外，其余故障维修乙方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。

10.2 保修期内，乙方提供产品技术咨询和故障排除的方式有以下两种，无论采取哪种方式，甲方均应积极配合并给予授权许可：

(1) 远程技术咨询和故障排除：包含7*8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。

(2) 现场技术咨询和故障排除：甲方应提前三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，经乙方确认后安排相应人员按时到达支援现场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11.1 本合同如有纠纷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；

11.2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12.1 本合同如有附件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；

12.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	乙方
采购人（盖章）	成交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
镇巴县公安局	陕西美佑鑫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	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
经办人：	
日期：2016 年 9 月 23 日	日期：2016 年 9 月 23 日